

115 年亞洲沙灘衝刺划船錦標賽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運動部 115 年 4 月 7 日運競賽(三)字第 1150008934 號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00 月 00 日南市體競字第 0000000 號函辦理備查。

二、主旨：為積極推廣國內划船運動，培養三級優秀選手銜續發展，以提昇國內划船技術水準。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星期四至星期五)。

七、比賽地點：臺南觀夕平臺(708 臺南市安平區漁濱路)。

八、選拔項目及名額分配：

本賽事依性別分為兩組，每組取前 2 名，共計選拔 4 名選手代表參賽。

(一)公開男子組(Open Men)

1、單人雙槳 (S/MIX)：取 2 名

(二)公開女子組(Open Women)

1、單人雙槳 (S/WIX)：取 2 名

九、參賽項目：

(一) 單人雙槳項目：由男、女生組選拔成績第一名之選手，分別代表參加男子單人雙槳 (MIX)及女子單人雙槳 (WIX) 賽事。

(二) 混合雙人雙槳項目 (CMix2X)：由男、女生組選拔成績第二名之選手，共同搭檔組成混合組代表參賽。

若前述獲選選手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則由該組後續名次選手依序遞補參加

十、競賽辦法與流程：

(一)第一階段：需通過游泳 250 公尺能力檢測，(游泳為賽前一天進行測試，地點另行公告)，通過才能進入第二階段水上比賽。

(二)第二階段：比賽距離為 300 公尺，以二條水道進行，出發以 S 型方式，回航直線進行比賽，計時賽取 8 名後依成績分組進行再採雙敗淘汰制，以 FISA 國際沙灘划船衝刺賽規則進行賽事，若有隊伍在第一輪計時賽事未下場比賽則以棄權論。

(三) 各單位男、女生單人艇至多各報名二隊。

(四)大會船隻：本次賽事比賽船隻僅限大會提供，但比賽槳需自行自備，船隻先行編號後以水道決定比賽船隻編號。

(五)大會練習時間：提供並排定各單位至少 30 分鐘時間練習時間

(六)本規程如未詳細明定時，以技術會議決議為最後決議，各參賽隊伍代表未出席者不得對會議決議有異議，

十一、報名資格：

1. 教練資格：參加 114 年 A 級划船教練暨增能講習會，且通過並取得證書者(需了解規則及安全風險評估)。
2. 選手資格：年齡需滿 18 歲。
3. 能力要求因應國際划船總會 (World Rowing) 對沙灘衝刺賽選手之安全要求，參賽選手必須具備良好之自救及游泳能力，報名者須通過第一階段「游泳 250 公尺能力檢測」，檢測時中途不得停下、觸底或藉助外力，且須於 12 分鐘內完成。

十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五)中午 17 點前。(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

(二)1.請各單位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網站報名系統：<https://tinyurl.com/246f5yn4>。進行報名填報。



QR-Code

- 2.完成系統上報名程序後，由各單位列印報名表格並由領隊或教練任一人簽名確認後，競賽代辦費(報名費)匯款單影本證明等以上影本資料皆須由各單位主動蓋上與正本相符戳章後，於 4 月 16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上述資料須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秘書室查核，完成上述程序後 4 月 16 日內亦請各單位自行以電話向本會秘書室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未能依規定內檢附或完成上述資料者，則一律不予註冊。

(三) 報名郵寄地點、匯款帳號及聯繫方式：

- 1.報名郵寄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7 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

2.匯款帳號：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內湖分行(銀行代碼:013)；戶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帳號：073-03200394-7

3.聯繫電話：02-27735755

4.E-mail：ctara707@ms16.hinet.net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及承辦單位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代辦費(報名費)：

(一) 報名參賽之運動員每人競賽代辦費(報名費)為新台幣 700 元整。

(二) 領隊、教練、管理則不須繳交競賽代辦費(報名費)。(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退還餘款)。

十四、保險費：

大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加保意外險、各參加隊伍可自行加保運動員險。

十五、獎勵標準:獎項數取決如下:

(一)各組錄取前二名頒發獎狀。

十六、申訴抗議:選手對競賽過程中有【異議】時，請船隻通過於終點後，立刻向終點裁判「舉手」表示「異議」，不服裁判之說明時，於該項比賽後半小時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8,000 元，經裁判長接受後，交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若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如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十七、會議時間地點:

(一)技術會議: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15:00 台南水上運動中心。

(三)裁判會議: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16:00 台南水上運動中心。

十八、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8771-1434 或電子信箱 ctara707@ms16.hinet.net。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



十九、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4月8日。
4.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